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1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2016年11月21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按照公司《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财信棠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财信棠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土地

竞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》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的梅溪湖片区 B-39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，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